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尤安设计（300983）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德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文坛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现场查询 1 次，同时在持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5月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创业板持续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以及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过程中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并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提示上市公司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物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 德

林文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